

签证种类	签证种类说明	所需材料
交流、访问、考察 F	赴中国从事交流、访问、考察等非商务活动的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复印件(2页以上签证空白页，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 ● 6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彩色正面免冠，白底，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完整，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中国境内邀请单位或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 <p>【该邀请函件须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等。 2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单位或邀请人的关系，费用来源等。 3 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者邀请人签字。 4 申请多次 F 签证，原则上还需提交被授权单位多次签证邀请函。
商务贸易 M	赴中国进行商业贸易活动的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复印件(2页以上签证空白页，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 ● 6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彩色正面免冠，白底，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完整，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中国境内贸易合作方出具的商务活动文件，经贸交易会请柬等邀请函件 <p>【该邀请函件须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等。 2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等。 3 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者邀请人签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多次 M 签证，除提交上述资料外，还须提交曾多次访华的签证或出入境记录复印件或被授权单位多次签证邀请函 <p>※注意事项：邀请函可以是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但领事官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邀请函原件。</p>

<p>旅游 L</p>	<p>赴中国旅游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复印件(2页以上签证空白页，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 ● 6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彩色正面免冠，白底，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完整，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往返机票订单 ● 酒店订单或，中国境内单位或个人出具的邀请函件及邀请人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中国公民)，护照照片页，中国居留证明复印件(外国公民) <p>【该邀请函件须包括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等。 2 被邀请人行程信息安排：抵离日期，旅游地点等。 3 邀请单位或邀请人信息：邀请单位名称或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单位印章，法定代表人或者邀请人签字等。 <p>※注意事项：邀请函可以是传真件，复印件或打印件，但领事官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邀请函原件。</p>
<p>家庭团聚 探亲寄养 (长期) Q1</p>	<p>因家庭团聚申请赴中国居留的中国公民的家庭成员，和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家庭成员。以及因寄养等原因申请入境居留的人员。<u>在中国境内停留超过180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复印件(2页以上签证空白页，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 ● 6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彩色正面免冠，白底，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完整，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 <p>【该邀请函件须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等。 2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的关系，费用来源等。 3 邀请人信息：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外国人护照复印件及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 申请人与被邀请人之间的家庭成员关系证明(户籍藤本、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等)原件及复印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如系寄养事由，还须提供：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经日本外务省和中国驻日使领馆认证《寄养委托书》原件，复印件。 2 委托人的护照原件，复印件，被寄养儿童《出生证明》原件，复印件 3 接受寄养的受托人出具的同意寄养函件及身份证复印件 4 寄养儿童的父母一方为中国公民的，还应提供中国籍父母的《在留卡》复印件。 <p>※注意事项：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p>
<p>“家庭成员”是指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p>		

<p>家庭团聚 探亲寄养 (短期)</p> <p>Q2</p>	<p>赴中国短期探亲的人员，申请人应为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的亲属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的亲属。<u>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 180 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复印件(2页以上签证空白页，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 ● 6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彩色正面免冠，白底，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完整，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居住在中国境内的中国公民或具有中国永久居留资格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 <p>【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等。 2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抵离日期，访问地点，与邀请人的关系，费用来源等。 3 邀请人信息：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请人的中国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或外国人护照复印件及永久居留证复印件 ● 日本户籍誊本（外籍申请人持住民票） ● 申请人的中国籍父亲或母亲的“在留卡”原件及正反面复印件（此项仅限于中日混血儿童申请签证） <p>※ 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函可以是传真，复印件或打印件，但领事官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邀请函原件。 2. 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要求申请人接受面谈。 3. 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颁发签证及签证的有效期，停留期和入境次数。 4. 中国驻日使领馆不为短期来日本的第三国公民颁发多次签证。请申请人在国籍国或长期居住国的中国使领馆申请多次签证。 5. 符合具有中国国籍条件同时具有外国国籍的申请人回国，不能申请此项签证，应申请中华人民共和国旅行证，但在日本出生的中日婚生儿童，出生时其中中国籍父亲或母亲具有日本“永住”在留资格的除外。有关事项由使领馆负责解释。请点击“中日混血儿童申请旅行证”，中日混血儿童申请签证事项请拨打使领馆咨询电话。
--	---	---

<p>私人事务 家庭团聚 (长期)</p> <p>S1</p>	<p>赴中国长期探望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申请人应为该外国人的配偶、父母、未满 18 周岁的子女或配偶的父母，以及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居留的人员。<u>在中国境内停留超过 180 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复印件(2 页以上签证空白页，有效期至少 6 个月以上) ● 6 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彩色正面免冠，白底，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完整，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在中国境内居留的外国人出具的邀请函件 <p>【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等。 2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的关系，费用来源等。 3 邀请人信息：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邀请人的护照、居留证复印件 ● 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户籍藤本、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p>※ 注意事项：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p>
<p>私人事务 家庭团聚 (短期)</p> <p>S2</p>	<p>赴中国短期探望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申请人应为该外国人的家庭成员(配偶，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以及配偶的父母)。因其他私人事务需要在中国境内停留的人员。<u>在中国境内停留不超过 180 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复印件(2 页以上签证空白页，有效期至少 6 个月以上) ● 6 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彩色正面免冠，白底，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完整，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邀请人(具体指因工作学习等事由在中国境内停留居留的外国人)护照、居留证的复印件 ● 邀请人出具的邀请函 <p>【该邀请函须包含以下内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被邀请人个人信息：姓名，性别，国籍，出生年月日等。 2 被邀请人访问信息：来华事由，拟抵达日期，拟居留地点，拟居留期限，与邀请人的关系，费用来源等。 3 邀请人信息：邀请人姓名，联系电话，地址，邀请人签字等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与邀请人之间的亲属关系证明(户籍藤本、结婚证、出生证、公安派出所出具的亲属关系证明或亲属关系公证书等)原件和复印件 ● 如系私人事务，需根据领事官员要求提供有关私人事务证明材料 <p>※ 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邀请函可以是传真，复印件或打印件，但领事官员可以要求申请人提供邀请函原件。 2. 必要时领事官员可根据情况要求申请人提供其他证明文件或补充材料，或要求申请人接受面谈。 3. 领事官员根据申请人的具体情况决定是否颁发签证及签证的有效期，停留期和入境次数。 4. 中国驻日使领馆不为短期来日本的第三国公民颁发多次签证。请申请人在国籍国或长期居住国的中国使领馆申请多次签证。

	在中国境内就业或赴华短期工作的人员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复印件(2页以上签证空白页，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 ● 6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彩色正面免冠，白底，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完整，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p>① 短期营业性演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商业性文艺演出批件原件及复印件 ● 文化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短期工作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p>② 赴华与中国境内合作方完成某项技术、科研、管理、指导到中国境内体育机构进行试训(准备受聘)的教练员和运动员 拍摄影片(包括广告片、纪录片、教学片、宣传片) 参加时装表演(包括车模、拍摄平面广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短期工作证明》或《外国人就业许可通知》 <p>※入境短期工作不超过30天，可申请30天Z字签证。以上均收复印件。</p>
工作 Z	在中国境内就业或赴华长期工作的人员	<p>③ 应聘赴华工作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签发的《外国人就业许可通知》原件及复印件 <p>④ 外国专家</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外国专家局签发的《外国专家来华工作许可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p>⑤ 海上石油作业技术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中国海洋石油总公司签发的《外国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从事海上石油作业的邀请信》原件及复印件 <p>⑥ 外国工商企业常驻机构首席代表、代表</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签发的《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证明》复印件或商务部门签发的《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批准证书》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不限停留期签证的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2. 申请签证时，原则上不需要提交体检证明。但在中国申请居留许可时，仍然需要提交体检证明。有关证明可在当地有关机构认可的公立医院取得。 3. 持Z字签证入境后因故30天内出境但尚未办妥《就业证》等居留证件的，需重新递交材料申请Z字签；如已办妥《就业证》等工作证件但未办妥工作类居留证件的，凭工作证件申请Z字签；如已办妥工作类居留证件但出境后因故未能在居留证件有效期内返回的，凭《就业证》等工作证件原件申请Z字签证。 4. 超过30天，核发不限停留期的Z字签证。以上均收复印件

<p>过境 G</p>	<p>经中国过境的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 复印件(2页以上签证空白页, 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 ● 6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 彩色正面免冠, 白底, 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 完整, 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赴目的地国家或地区的已确定日期和座位的联程机(车、船)订单复印件
<p>乘务 C</p>	<p>执行乘务、航空、航运任务的国际列车乘务员、国际航空器机组人员、国际航行船舶的船员及船员随行家属和从事国际道路运输的汽车驾驶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 复印件(2页以上签证空白页, 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 ● 6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 彩色正面免冠, 白底, 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 完整, 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外国运输公司出具的担保函或中国境内有关单位出具的邀请函。 ● 使领馆要求的其他材料。
<p>留学 (长期) X1</p>	<p>在中国境内长期学习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停留<u>超过180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 复印件(2页以上签证空白页, 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 ● 6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 彩色正面免冠, 白底, 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 完整, 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收复印件) ● 《外国留学人员来华签证申请表》(JW201或JW202表)原件及复印件(收复印件)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30日内向拟居留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2. 申请签证时, 原则上不需要提交体检证明。但在中国申请居留许可时, 仍然需要提交体检证明。有关证明可在日中友好医院或日本国立, 公立医院取得。
<p>留学 (短期) X2</p>	<p>在中国境内短期学习的人员。在中国境内停留<u>不超过180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 复印件(2页以上签证空白页, 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 ● 6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 彩色正面免冠, 白底, 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 完整, 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中国境内招收单位出具的录取通知书原件及复印件(收复印件)
<p>人才 R</p>	<p>中国需要的外国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专门人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 复印件(2页以上签证空白页, 有效期至少6个月以上) ● 6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 彩色正面免冠, 白底, 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 完整, 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外交部领事司发给使领馆的人才名单

<p>常驻记者</p> <p>J1</p>	<p>常驻中国新闻机构的外国常驻记者，在中国境内停留<u>超过 180 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复印件(2 页以上签证空白页，有效期至少 6 个月以上) ● 6 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彩色正面免冠，白底，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完整，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签发的签证通知函 <p>※注意事项：</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 2. 申请人应先向中国使领馆新闻处联系，办妥相关手续。
<p>临时记者</p> <p>J2</p>	<p>赴中国进行短期采访报道的外国记者，在中国境内停留<u>不超过 180 日</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复印件(2 页以上签证空白页，有效期至少 6 个月以上) ● 6 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彩色正面免冠，白底，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完整，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中国外交部新闻司或使领馆新闻处签发的签证通知 <p>※ 注意事项：申请人应先向中国使领馆新闻处联系，办妥相关手续。</p>
<p>定居</p> <p>D</p>	<p>赴中国永久居留的人员。</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申请人护照原件，复印件(2 页以上签证空白页，有效期至少 6 个月以上) ● 6 个月以内证件照一张(4.8cm×3.3cm，彩色正面免冠，白底，贴在申请表上) ● 如实，完整，清楚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签证申请表》 ● 中国公安部签发的《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确认表》原件及复印件 <p>※注意事项：持证人入境中国后须在 30 日内向拟居留地县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出入境管理机构申请办理居留证件。</p>